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89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勝學路 260 巷 12 號
6 樓之 7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
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臺南高分檢署承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耿○○請願之案件，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，以檢義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且文中未指明證據有何不可採信之處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，就系

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是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5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